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6〕8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补项目 实施批复的通知

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 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因前期实施的个别项目取消，我县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增补遴选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由安溪县山格淮山专业合作社承担 2024 年度中央

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。

请安溪县山格淮山专业合作社于12月31日前完成批复建设内容，申请验收时提供完成建设内容佐证资料，由我局联合县财政局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补项目批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补项目批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负责人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安溪县山格淮山专业合作社	陈主义	长卿镇 山格村	建设山格淮山清洁化深加工厂房 750 平方米,分为原辅料间、生产加工车间、包材消毒间、内外包装间、成品库、化验室等功能区;购买 XZ-12PD 型空气能果蔬烘干机一套。	30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